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新加坡共和国 外交部关于建立磋商制度 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了加强双方的了解与合作，就建立两国外交部官员磋商制度达成如下谅解：

一、双方同意就双边关系问题和双方感兴趣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磋商。这些磋商的目的是：

——加强在各个领域里的双边合作，

——交流双方对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问题的看法，并就双方认为有益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。

二、双方将定期进行部或司（局）级的磋商。

两国外交部官员一般每年会晤一次，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加以确定。

三、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，则本备忘录将一直有效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字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杨文昌

（签 字）

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纪梭·马布巴尼

（签 字）